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

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来宾先生、郭斐女士、王登良先生、刘峥女士、叶雄先生、李晓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3.2.4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因此，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朱来宾先生、郭斐女士、王登良先生、刘峥女士、叶雄先生、李晓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

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云鉴先生、

潘思轶先生、陈良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3.2.4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林云鉴先生、潘思轶先生、陈良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符合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及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因此，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林云鉴先生、潘思轶先生、陈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